

前言

(2014–15 年版)

過去一年，國際上出現了多項重大的稅務發展。隨着全球各地的稅務機關不斷加大力度打擊激進的稅務籌劃，二十國集團 (G20) 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積極攜手推動規模龐大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 (BEPS) 項目，以仔細檢討目前的國際稅務原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最終也將無可避免受到 BEPS 項目可能帶來的各種影響。

立法會在 2013 年 7 月通過了為香港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交換協定」) 而制定的法例；2014 年 3 月，香港與美國簽訂了首份交換協定。交換協定提供了所需的法律基礎，讓香港在美國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提供香港金融機構根據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法案》) 需要向美國申報的若干資料。繼在簽署交換協定後，香港亦實質上同意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以便香港的金融機構遵守《合規法案》的要求。

在內部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已通過新法例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保險業務提供優惠稅率 (一般利得稅率的 50%)，以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013 年 7 月，香港特區政府通過法例，務求在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責任方面，為伊斯蘭債券 (Sukuk) 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把典型的伊斯蘭債券結構中符合既定合資格條件的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在稅務處理上視為債務安排。

《2014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於 2014 年 2 月刊登憲報，而該法例的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其中將額外印花稅 (取得某香港住宅物業之日起的既定期間內轉售或轉讓物業所須繳納的稅項) 的稅率從 5%–15% 調升至 10%–20%，並將須徵稅的物業持有期從 24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此外，當局亦引入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 (包括香港或海外註冊的公司) 取得住宅物業的買家印花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餘有關印花稅的條例草案仍在審議中，特別是就買賣或轉讓香港不動產適用的現有從價印花稅稅率增加一倍和例外情況的建議。

在過去一年審理的主要稅務案件方面，上訴法庭對 *Nice Cheer Investment Ltd. v CIR* 一案作出了判決，並駁回了稅務局局長的上訴和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即納稅人賬目內確認的未實現利潤無須課稅。這項裁決將會令因價值重估

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一直需要繳納利得稅的做法出現改變。

預計未來一年稅務方面仍主要集中在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發展；而在香港，大家都拭目以待多個重要稅務案件的裁決結果。

劉麥嘉軒 (Ayesha Macpherson Lau)

hktaxationguide@kpmg.com.hk

2014年7月寫於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具有版權的資料